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歌石祥金”）书面通知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2017年6月26日，歌石祥金将持有的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予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现歌石祥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回购了上述500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并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5,300.7263万股的0.77%。

### 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歌石祥金将持有的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予上海路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7日，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26日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歌石祥金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1%；歌石祥金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歌金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.738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0%。本次质押后，歌石祥金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0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1%；上海歌金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万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99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1日